

##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(111) 台北市天母東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科翰  
電話：(02)2875-4864#630  
傳真：(02)2875-4863  
電子信箱：huntz7507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天中輔字第1096004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天母國中區域資優方案－詠樂大稻埕」實施計畫、報名表、課程附件各1份  
(4207770\_1096004103\_1\_ATTACH1.doc、4207770\_1096004103\_1\_ATTACH2.pdf、  
4207770\_1096004103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09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「詠樂大稻  
埕－文化創意課程」延長報名時間至109年7月1日（星期  
三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09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至109年7月19日（星  
期日），共5天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天母國中美術教室、表藝教室、台北  
市大稻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六、七、八、九年級學  
生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- (一)語文或歷史或美術或表演藝術校內成績PR值90以上。
  - (二)參加校內、全市性或全國性有關表演藝術類或語文類競  
賽或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獎項者。
  - (三)美術或表演與肢體表達能力表現優者、具美術或表演才  
能經學校推薦者。

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109年7月1日(星期三)前向各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名。

(二)請各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於109年7月2日(星期四)前統整後，集體掃描文件以電子郵件(gifted@tmjh.tp.edu.tw)或傳真(2875-4863)至天母國中特教組，並電話確認。

(三)甄選方式詳見實施計畫。

五、檢附本活動實施計畫、課程附件及報名表各1份。

六、敬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公告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協助學生後續報名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電子交換章  
2020/06/24  
14:05:12

